

附件

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（第二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教学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和永恒主题，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核心内容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为进一步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全面动态检查和监控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，开展有效的、形式多样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所有校内任课教师。

第二章 评价目的和原则

第三条 评价目的

1. 通过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，为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不断收集、分析、综合教学工作及教学质量的反馈信息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客观依据。

2. 通过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，逐步建立、健全教师评价机制。通过科学、严谨的教学质量评价，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，为教师业务考核、教学评奖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提供基本依据。

3. 通过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，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评价原则

1. 全面评价原则。每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应接受评价，教师完成课程教学任务低于50%的不列入评价范围。所有的学生均应对课程授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2.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。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，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可比性。

3. 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各种形式的评价均要严格操作程序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

4. 科学性、可测量性原则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，又要简便可行、便于操作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五条 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，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，牵头组织、指导监督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第六条 任务分工

1. 教务处负责发布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通知，组织学生评价工作并向各二级学院提供学生评价数据，对各二级学院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、上报和公布。

2.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实施细则，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开且无异议，并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评价结果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，在本单位公示（至少三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第七条 评价实施

学生评价工作以学期为单位开展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以学年为单位统计并公布。

第八条 评价体系

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评价体系须实行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，原则上由学生评价、教师自评、同行互评、督导评价、领导评价和年度学院教学重点工作贡献情况等构成，其中学生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50%。其它各部分权重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。

第九条 评价办法

1. 授课教师在其所属二级学院进行评价。

2. 不归属二级学院的授课教师参评办法：

（1）优先按教师授课课程归口管理二级学院参评；

（2）若教师授课课程不归二级学院管理（或多门授课课程分属不同学院管理），则在其授课量最多的班级所属的

二级学院参评。

3. 公共选修类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

4. 同时担任必修课（含专业限选课）、公共选修课的教师，只在二级学院参评。

5. 学生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统一通知，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，每学期开展一次。

6. 各二级学院根据已经备案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及实施细则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每学年开展一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第四章 评价结论的确定及应用

第十条 评价结果的确定

1. 每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各单位内依次排序为优秀、良好（总分70分以上，非优秀等级）、合格（总分60-70分）和不合格（总分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2. 获得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级的条件：

（1）专任教师：每学年授课任务必须达到280学时/学年（含，合班不乘系数）及以上；若专任教师当前学年以非学历教育培训课程为主，则学历教育授课量不得少于140学时/学年（含，合班不乘系数）及以上；

（2）行政兼课人员：每学年授课任务必须达到专任教师课时标准的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；

（3）专职实验室管理员：每学年授课任务必须达到170学时/学年（含，合班不乘系数）及以上。

3. 各单位的优秀比例为本单位参评人数的20%，小数部

分按四舍五入处理。

4. 根据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第一次修订）》（穗民航学院〔2020〕150号）规定，被认定为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，取消责任人该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资格。

5. 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评价结果、公示结果、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的材料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、上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，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，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一条 评价结论的应用

1.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论将作为教师的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与教学有关的各种奖励以及教师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. 教学质量评价结论“不合格”或连续两学年位于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后5%的教师，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，或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并限期改进或提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树立教学质量意识，紧紧围绕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中心工作，明确管理职责，落实管理任务，扎扎实实地做好教师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各二级学院做好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的解释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第一次修订）》（穗民

航学院〔2020〕1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模板

1. 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，在学生评价、教师自评、同行互评、督导评价……等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。每一方面的评价结果均按百分制给出评价分值。

2. 每学期开学初对上一学期每一位任课教师的情况进行统计处理，汇总得出每位教师的综合评定得分。

3.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定得分（W）按百分制算，计算方法为：

$$W=W_1 \times q_1 + W_2 \times q_2 + W_3 \times q_3 + \dots$$

其中 q_1 、 q_2 、 q_3 ……分别为学生评价（ W_1 ）、教师自评（ W_2 ）、同行评价（ W_3 ）……的权重，如下表：

评价体系	学生评价 (W_1)	教师自评 (W_2)	同行评价 (W_3)	……	小计 (W)
权重	(q_1)	(q_2)	(q_3)	……	1
分值	$W_1 \times q_1$	$W_2 \times q_2$	$W_3 \times q_3$	……	100

4. 教师的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该教师两学期评价分值的平均值（若因特殊情况，该教师评价分值仅有1次，则以该次分值计算）。

5. ……